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陳冠霖

原告與被告白飛網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1,800元、加班費7萬3,800元、夜班津貼40萬5,000元、伙食津貼800元、謀職假與預告辭退工資費4萬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5萬2,800元、喪假未休工資1萬3,200元、勞退金差額2萬3,840元、補繳勞保費5,000元、健保費3,500元及精神慰撫金8萬元，共計79萬9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00元，但除補繳勞保費5,000元、健保費3,500元、精神慰撫金8萬元外，其餘共計71萬1,24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,3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27元（計算式：10,600－6,373＝4,227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8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27元（計算式：4,227－1,800＝2,42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鄭仕暘